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09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朱豪勻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吳翠霞

債務人 王欣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吳翠霞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王欣平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6,3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民國139年1月9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債務人王欣平於民國109年1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①5,050,000②205,692元，借款期限均至129年1月15日止，按月平均

01 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  
02 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分別自①民國114年11月15  
03 日②民國115年1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3,  
04 891,232元及利息、違約金，另債務人王欣平應向債權人清  
05 償新臺幣47,959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百分之1.97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  
07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08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09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  
10 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貸款契約2紙、放  
11 款戶帳號資料查詢、本院112年度司促2748號支付命令暨確  
12 定證明書各1份等影本為證。

13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4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5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16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17 准許。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2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3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4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5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6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

29 附表：

30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續上頁)

01

1	臺中	太平區	萬福		536	113.58	全部
---	----	-----	----	--	-----	--------	----

02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144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 ○○街0巷00號	002層鋼筋混凝土加 強磚造、住家用	一層58.30 二層58.30 合計116.60		全部